

# 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天府旅游名县创建·非遗民俗文化活动周策划

宣传咨询服务

委托人(甲方): 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8月10日

为持续推进蓬安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工作，提高蓬安美誉度，知名度。甲方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经与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天府旅游名县创建·非遗民俗文化活动周策划宣传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后，签订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天府旅游名县创建·非遗民俗文化活动周策划宣传服务；
- 2.服务内容：天府旅游名县创建·非遗民俗文化活动周策划宣传；
- 3.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起至活动结束。

## 二、编制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关于上述活动的相关资料。

## 三、服务酬金

-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咨询服务费包干总额为¥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

- 2.支付时间：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活动策划方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 3.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酬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 四、咨询人的义务

- 1.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专业规范编制咨询报告；
- 2.咨询人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委托人交付编制完成的活动咨询报告。

## 五、委托人的义务

- 1.按照咨询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若咨询人需要踏勘现场，了解活动场地的情况，委托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配合；
- 3.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服务酬金。

## 六、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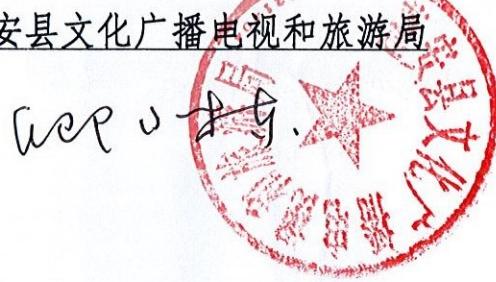
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内容，认真履行各方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失。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日期:

咨询人: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 602895997

日期: